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6.00 |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 15.00 | 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上述提案 1-10 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1-1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 6.00 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提案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9日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9日8:3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 0955—7679334

传 真: 0955—7679216

电子邮箱: 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 755000

通讯地址: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 | | | | | |

| | | | | | |
|-------|--|---|--|--|--|
| 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
| 6.00 |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